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华婷女士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9,482,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9,247,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85,503,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25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3,978,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9,482,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2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 年 2 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9,482,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247,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勋律师及苗君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